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4)云0502执恢6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官支行。住所地保山市隆阳区保岫东路延长线日新大酒店一楼（新客运站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5920230886。

负责人：韩晓芝，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胡良云，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保山市隆阳区芒宽乡西亚村委会金勐1组，公民身份号码：52022119840801407X。

被执行人：蒋学英，女，198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保山市隆阳区芒宽乡西亚村委会金勐1组，公民身份号码：533001198410202449。

关于申请执行人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官支行与被执行人胡良云、蒋学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1）云0502民初721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官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当日立案执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良云名下位于隆

阳区芒宽乡芒宽集镇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隆国用（2013）第 01964 号、隆国用（2013）第 0196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良云名下位于隆阳区芒宽乡芒宽集镇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隆国用（2013）第01964号、隆国用（2013）第0196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杨 宇

审 判 员 聂江涛

审 判 员 杨生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杨添润